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馮裕婕
電話：04-7531876
電子信箱：yuchieh05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3929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(共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2039296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39296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」第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以臺教技(四)字第112230258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8日臺教技(四)字第1122302583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邱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740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0/11 09:55:31

教務處　收文:112/10/11
1120003799　有附件